监督索引号530126705316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负责发布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4.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实施办法，逐步实施全县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与监督制度并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负责拟订中央转移支付社会保险资金和省、市级专项资金及调剂金的分配方案，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承担参加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中央、省关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相关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6.负责全县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统筹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拟订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

7.统筹拟订全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在职责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建立全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人事管理政策并在职责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业单位人员宏观管理。

9.拟订全县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加强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单位4个，分别是：

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行政单位，内设机构8个：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险科（基金监督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劳动关系科、劳动仲裁院、劳动监察大队。

2.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内设机构5个：财务科、企业统筹科、机关事业统筹科、稽核科、审核发放科。

3.石林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加挂失业保险稽核科）、培训就业科（加挂石林县促进农民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管理科、创业扶持科。

4.石林彝族自治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机构3个：办公室（含财务）、稽核科、业务科。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是稳就业**。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各项稳就业举措，继续全面推进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落实，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支持企业吸纳就业；统筹推进退役军人、下岗职工、高校未就业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就业工作，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全面强化培训服务，开展育婴师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贫困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等多项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创业培训，加大创业支持力度，以创业带动就业。确保全年收集开发有效就业岗位2000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800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8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00人，公益性岗位开发200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3%以内。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1.5万人，转移就业1.6万人次，转移收入2亿元。扶持创业205人，其中“贷免扶补”扶持创业55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150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0%以上，新增大学生见习110人，留用就业率50%以上；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2场。

**二是重保障**。坚持以“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为方针，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基本实现全县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根据省、市要求，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落地和平稳实施；根据上级部署安排，提高退休人员待遇，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确保退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基金监督和管理，保障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2021年，预计完成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7000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7300人，失业保险16200人。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续保）13.83万人。

**三是惠企业**。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程序，落实承诺制和代办制，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深化“放管服”改革，组织完善权责清单和办事指南，健全管理服务体系，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活动，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彻底清理无谓证明。组织用好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便民利企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

**四是强人才**。坚持人才强县发展战略，加强基层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大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要求认真做好职称评审、职数申报工作，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围绕事业单位人才培养和引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盯紧目标任务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逐项完成，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

**五是促和谐。**坚持推进人社领域依法行政，健全协商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多元化机制；继续实施劳动合同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90%以上，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劳动监察“两网化”建设，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年主动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用人单位不低于280户（次）；举报投诉结案率不低于98%，答复率100%；深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的学习宣传。

**六是抓建设**。坚持“行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正行风、树新风，着力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梳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强化机关作风日常巡察力度，对人员在岗情况和工作作风进行经常性巡察；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完善办事流程，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大力推行网上办，不见面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民的服务。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4个,分别是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4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64人，其中：行政编制 16人，事业编制48人。在职实有62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62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1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 14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4127.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127.92万元，与上年财务总收入对比增加94.8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增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收入预算；二是本部门退休人员增加，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收入预算；三是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增加，增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的收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127.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27.9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27.92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与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对比增加94.8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增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预算；二是本部门退休人员增加，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三是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增加，增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的预算。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127.9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12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5.1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09.17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退休人员增加，增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预算；二是本部门退休人员增加，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项目支出782.8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4.32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在岗人数减少，减少“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县级配套资金支出预算。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5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1.51万元，项目支出782.80万元)。其中：

2080101-行政运行702.10万元(基本支出702.10万元)，主要用于石林县人社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137.58万元（基本支出137.58万元），主要用于石林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080150-事业运行33.83万元（基本支出33.83万元），主要用于石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09万元(项目支出109万元)，主要用于石林县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支出、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支出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825.16万元（基本支出825.16万元），主要用于石林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456.49万元（基本支出1456.49万元），主要用于石林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8.75万元（基本支出98.7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7.6万元（基本支出17.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5万元（项目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农民技能培训支出；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562.00万元（项目支出562.00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80万元（项目支出86.8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企业独生子女费。

2.221-住房保障支出73.61万元，（基本支出73.61万元）。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73.61万元（基本支出73.6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301-工资福利支出90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4.3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

30101-基本工资234.05万元（基本支出234.0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30102-津贴补贴349.06万元（基本支出349.0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的的津贴、补贴；

30103-奖金19.50万元（基本支出19.5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奖金；

30107-绩效工资35.41万元（基本支出35.4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发放的绩效工资；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8.75万元（基本支出98.7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

30109-职业年金缴费17.60万元（基本支出17.6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退休职工的职业年金；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18万元（基本支出47.1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3.83万元（基本支出23.8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39万元（基本支出5.3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各失业、工伤、重特病医疗补助等社会保险费；

30113-住房公积金73.61万元（基本支出73.6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2.302-商品服务支出17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27万元，项目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其中：

30201-办公费2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5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0205-水费0.36万元（基本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水费、污水处理费支出；

30206-电费0.72万元（基本支出0.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电费支出；

30207-邮电费1.22万元（基本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

30211-差旅费4.27万元（基本支出4.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0216-培训费25万元（项目支出25万元），用于农民技能培训发生的师资费、培训场地费等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2.44万元（基本支出2.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30226-劳务费47.81万元（基本支出47.8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

30228-工会经费6.95万元（基本支出6.9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会经费支出；

30229-福利费6.71万元（基本支出6.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福利费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基本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46.20万元（基本支出46.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等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4万元（基本支出2.4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其他管理费支出。

3.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5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0.48万元，项目支出742.80万元），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

30301-离休费418.83万元（基本支出418.8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休人员离休费；

30302-退休费1802.18万元（基本支出1802.1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退休费；

30305-生活补助67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6万元，项目支出656.00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支出、“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30307-医疗费补助5.53万元（基本支出5.53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30309-奖励金86.8万元（项目支出86.8万元），用于支付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69万元（基本支出60.6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独生子女费。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2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8.3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021年石林县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不直接下达各部门，全县统一控制使用，按程序审批。

（二）公务接待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30次，共计接待180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是2021年将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总规模，确保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支出数较上年只减不增，根据上年的支出情况缩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4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资金782.80万元，涉及项目6个，2021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设置，项目绩效围绕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便于考核，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资金安排：14万元

绩效目标设置：按时、足额发放补助、缴纳保险，为到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的大学生生活提供保障，使他们安心扎根基层、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成长成才，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目标设置依据2020年石林县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情况、2020年末在岗“三支一扶”人数、《关于组织开展毕业生到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 、《关于改善“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待遇的通知》、（云财社〔2018〕295号）、《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69号）。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费

项目资金安排：15万元。

绩效目标设置：1.按时足额发放全县36位离休人员离休金。2.按时足额发放全县机关事业单位2486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和独子费。3.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退休人员代表座谈会等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4.每年在春节元旦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特殊困难退休人员。5.每年按政策做好全县离退休人员增资调待政策解释、来访人员接待服务工作。目标设置依据 2020年10月全县退休人员数、《昆明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及目标分解计划的通知》(昆社保〔2019〕13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23号）。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

（三）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项目资金安排：86.80万元。

绩效目标设置： 发放全县2021年751位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按时发放，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目标设置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参数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6号）、《昆明市社会保险局关于2020年1-8月养老工伤保险核定结算有关问题的工作意见》(昆社保〔2020〕33号)。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

（四）促进农民技能培训补助

项目资金安排：25万元。

绩效目标设置：提供有效就业岗位1500个，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内，开发公益性岗位数200个，农村劳动力培训人数26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000人，实现转移就业收入2亿元。目标设置依据：《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18〕2号。

设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示对项目进行评价。

（五）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补贴

项目资金安排：562万元

绩效目标设置：办理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转保、退保等手续，负责城乡养保基金存储及运营、待遇核查、养老待遇核发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工作。目标设置依据《石林彝族自治且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10〕34号)、《关于建立石林彝族自治且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石人社通〔2019〕57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石财字〔2019〕610号)。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

（六）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安排：80万元

绩效目标设置：保障被欠薪农民工基本生活，高效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群体上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目标设置依据《石林县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石政办发〔2013〕42号）。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3.31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13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辅助用工人数增加，劳务费预算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劳务费、交通费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总额2236.7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3.88万元，固定资产1702.83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1581.52万元、汽车0万元、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21.31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支出3345.1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09.18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 退休人员增加，增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预算；

2. 本部门退休人员增加，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782.8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4.32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人数减少，本级配套资金预算减少。

2.大学生村官人数减少，本级配套资金预算减少。

监督索引号53012670531600111